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芳

供应商地址: 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1207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705500713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许芳

联系人电子邮箱: 463175693@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301197507130221

联系人手机: 13705500713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SMFM0W(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芳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1207室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工程造价审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报价

序号	名称	费率
1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8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同（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1207室 邮编：239000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成立时间	2019、10、31	批准部门	省财政厅	批准文号	皖财会（2019）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8MPMOW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万元）	30
单位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 3010 1180 0569 319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工程造价审计；代理记帐服务；会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许芳	电话	13705500713		
E-mail	463175693@qq.com	网址			
职工概况	员工总数	11	其中：技术人员数	11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许芳	所长/注册会计师	50	会计学	
	王斌	副所长/注册会计师	74	商业财务会计	
	吴家煌	注册会计师	62	商业会计	
	许青	注册会计师	61	财务会计	
	沃娜娅	注册会计师	49	会计学	
汪梅芳	注册会计师	59	会计学		
其他人员	中级				
其他人员	初级				
<p>单位概况：</p> <p>本单位系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注册登记，于 2019年10 月 31 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999 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 1207 室。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叁拾万元人民币。本单位经营范围：财务审计、验资，工程造价审计，代理记帐服务，会计信息咨询等业务。</p>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后附信用报告）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 6、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诺书

我单位若有幸入围，承诺如下：

- 1、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 3、所从业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保持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谨慎，并对审计中获得的图片、文件、资料信息未经服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外公开和透露（法律法规的除外）审核的有关情况及结果。
- 4、不得将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合作过程中的信息用于本合作以外的其他目的。
- 5、项目组成员有保守委托方各项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因项目组成员调离、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8MPM0W
报告编号： 202604090855175038660H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检码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打印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8MPM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芳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0-31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1207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8MPM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芳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0-31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D幢酒店单元1207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滁税二)许准字(2019)第(121827)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总局公告(2016)10号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20	
有效期自:	2019-12-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079707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079707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7310017224 第 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201001163

第2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

	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滁州鼎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0-31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3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